

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玉山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2 日

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辦理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

(基準日：10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辦理改善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資訊傳檔作業之控管機制暨委外作業管理應改善事項。</p>	<p>一、落實正式與測試環境傳檔作業之機制。</p> <p>二、檢視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之妥適性。</p> <p>三、確實執行委外作業區環境之安全控管。</p>	<p>一、相關傳檔作業更完善之管控機制，預計於 102.5.31 前完成。</p> <p>二、其他應改善事項已改善完成。</p> <p>三、相關之改善措施已陳報董事會。</p>